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交附民字第449號

原告 王曉雷
被告 姚秋貴（已歿）

龍興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上一被告之

法定代理人 張銀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0年度交易字第139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姚秋貴被訴過失傷害之刑事案件，因被告死亡，刑事部分業經本院以110年度交易字第1397號判決不受理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之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雅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0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3 書記官 曾惠雅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
05 附件

06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